

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(签章)		
试验依据	评定依据		道路等级			
JTG 3432-2024	☐ JTG F40-2004 ☐ CJJ 1 -2008		☐ 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（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） ☐ 其他等级道路（次干路及以下道路）			
样品编号	种类	规格 mm	产地	工程部位	代表批量	检验项目
	☐ 石灰岩 ☐ 花岗岩 ☐ 玄武岩 ☐ 辉绿岩 ☐ 闪长岩	石屑	☐ 0~5			☐ 筛分 ☐ 表观相对密度 ☐ 毛体积相对密度 ☐ 砂当量 ☐ 亚甲蓝值 ☐ 含泥量（仅天然砂可做）
			☐ 0~3			
	天然砂	机制砂	☐ 0~3			
		☐ 粗砂				
		☐ 中砂				
		☐ 细砂				
备 注	用于配合比设计的细集料必须做筛分、表观相对密度、毛体积相对密度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 确 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

电话：0668-8831789

邮编：525345